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註一)
(1) 藝體節	805,179.00
(2) 活動工作小組	231,880.00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51,200.0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註二)	151,200.0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註二)	25,84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註二)	229,360.00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註二)	25,365.0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83,873.00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83,073.00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	150,000.00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註二)	200,000.00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97,200.00
(13)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乒乓球、田徑、羽毛球及籃球)	324,000.00
(14) 儲備	<u>0.00</u>
總額：	<u><u>2,858,170.00</u></u>

註一：此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註二：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 (即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交到區議會秘書處，否則有關團體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預留的撥款。

II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2.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地方團體就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及國慶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

3.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4.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和批准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和批准基於合理理由而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III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1) 第二十六屆荃灣藝術節	805,179.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已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IV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6. 委員會通過以下九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初級少年網球訓練班 2014	28,420.00
(2)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第五期)	29,302.00
(3) 2014 遙控模型車青少年盃	23,400.00
(4) 體聯盾大型足球錦標賽 2014	51,402.00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5) 參與「第十五屆新界區際網球聯賽」	12,920.00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6)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4	81,000.00
(7) 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4	81,000.00
(8)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4	81,000.00
(9)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4	81,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7.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49,480.00
(2)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4	35,005.00
(3) 中樂演奏會 2014	31,655.00
(4) 粵曲演唱會 2014	36,245.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委員會通過以下九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批核款額 (元)</u>
(1)	端午節龍舟比賽 (舉行地點：大澳)	荃灣葵青漁民會	1,875.00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七週年》 歌舞晚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樂之音演藝團	6,763.50
(3)	2014 真善美金曲慶回歸 (舉行地點：荃灣梨木樹社區會堂)	真善美群益會 有限公司	10,521.00
(4)	第三十屆坊聯盃象棋賽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展覽館)	荃灣葵青坊眾會	11,182.50
(5)	海濱足球邀請賽、 海濱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舉行地點：海濱公園草地足球場)	海濱體育會	13,500.00
(6)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舉行地點：海濱花園 E 平台 3 樓)	荃灣海濱海灣 居民協會	5,634.00
(7)	海濱花園中秋綵燈晚會 (舉行地點：海濱花園水上花園)	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	11,175.75
(8)	綠楊喜慶迎中秋 (舉行地點：荃灣綠楊新邨平台)	荃灣綠楊新邨 業主委員會	12,281.62
(9)	星光閃閃耀香江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朗月康樂會	9,322.87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1)	參與 2014-2015 年度丙組“乙”區隊聯賽	200,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0. 小組於上年度舉辦的活動反應踴躍，因此於本年度將繼續舉辦“兒童粵劇訓練班”及歌唱比賽。小組於稍後召開會議，並商討本年度的活動及財政安排。

(B) 活動工作小組

11. 小組現正收集各地區團體所提出的活動建議，以及於稍後召開會議，並商討來年的活動及財政安排。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下稱“文康會”) (獲資助團體)

12. 文康會將繼續舉辦“荃灣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推行期為六月至十一月（共兩期），並會去信各中小學邀請學生參加。此外，該會將於六月二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4”，邀請幼稚園及小學生參與演出，另於八月十六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中樂演奏會 2014”，由該會轄下圓玄中樂團演出，以及於九月六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粵曲演唱會 2014”，由該會的粵曲班學員參與演出。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下稱“體聯會”) (獲資助團體)

13. 體聯會於上年度舉辦的“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訓練計劃 2013”的參加人數只有四人。該會曾在網上及保齡球場進行宣傳，亦已把訓練章程寄至荃灣及葵青區中小學作推廣，但校方大多推廣足球訓練計劃，因此反應未如理想。最後只向該四名學員提供 11 節課訓練，未能完成原訂計劃下的 20 節課訓練，因此已向學員發還報名費 400 元。

14. 為保持學員對網球運動的興趣，該會將於“初級少年網球訓練班 2014”結束後把網球拍送贈予各學員。另外，本年度“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4”將把中／小學學員分開訓練，每節課為兩小時，期望達到更佳的訓練效果。至於“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4”，由於未能預訂康文署的訓練場地，因此所有訓練將會在顯達鄉村俱樂部的場地進行。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 (下稱“籌委會”) (獲資助團體)

15. 第二十六屆荃灣藝術節將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舉行，並獲區議會撥款 805,179 元，於上述期間舉行 17 項藝術節目，分別為開幕禮暨大型舞蹈詩一條大河、壁畫清潔及修復、粵劇、《古韻新律演·講》中樂大師講座、親子「童」管樂、粵曲巡迴演、Music with U 青年 Band Show、藝之飛躍、古典「童」管樂、綜合文化藝術匯演、芭蕾舞·舞劇精粹之夜、綻放異彩-少數民族綜藝 SHOW、書畫展覽及工作坊、舞動街舞 Crossover、民歌馬拉松、《畫·箏·瓷》LIVE 及閉幕禮暨十大一世·愛。

(F) 荃灣足球會 (下稱“足球會”) (獲資助團體)

16. 足球會 2013-2014 年度丙組“乙”區隊聯賽已於四月圓滿結束，足球隊於 14 支隊伍中排行第九，將會繼續留在丙組。

IX 其他事項

17.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比賽項目與上屆一樣，包括田徑、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網球、籃球、排球及男子五人足球。委員會通過第五屆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的成員名單。荃灣區代表團各成員會連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的代表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以處理荃灣區運動員甄選等事宜。

18. 委員會備悉，體聯會於上年度舉辦的田徑訓練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為 58 人，低於目標人數的 100 人，以及保齡球比賽的實際參加人數為 40 人，低於目標人數的 88 人。鑑於該會已就此事提供合理解釋，因此已如常處理有關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另外，有關上年度保齡球訓練計劃的個案，將由審核小組討論。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